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56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,970,893,437.62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：

- 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6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882,973,077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,446,493.00元（含税）。
- 2、本年度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3、在批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2023-009）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5 日